

- (一) 為聲請債務更生者，應處理至債清條例第 61 條至第 64 條規定之法院認可。
- (二) 受任人聲請更生，至法院認可更生准予後，委任事務即終止。
- (三) 受任人聲請更生，惟法院不予許可或認可，則代理聲請清算。
- (四) 清算程序至 85 條之終止清算程序。
- (五) 法院不予許可、認可更生後之清算程序，
- (六) 上開清算、更生程序中之出庭，及債清條例所定得抗告及聲請事項等。
- (七) 委任人依更生方案、法院裁定履行清償至相當程序，受任人應撰狀聲請免責裁定，但以乙次為限。
- (八) 上開清算程序，受任人處理至清算終止或終結。
- (九) 本件委任不包括債清條例所定刑事程序。

委 任 人：

受 任 人：陳國瑞律師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